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胡○○祿（甲 ○○ ○○ ○ ）

法定代理人 丙○○（TANG DO QUYEN）

關 係 人 胡○○（HO QUOC KHANH）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收養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收養被收養人胡○○祿（甲 ○○ ○○ ○ ）（男、西元0000年00月00日生、越南國民）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又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收養人為我國人民，被收養人則為越南國人民，有戶籍謄本、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出生證書及其中譯本等件附卷可稽，是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應依我國收養法規及越南國收養法規，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
02 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
03 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
04 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子女被收養時，應
05 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父
06 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
07 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
08 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
09 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一項之
10 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
11 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
12 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
13 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
14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得單獨為之；法院依第1059
15 條第5項、第1059條之1第2項、第1078條第3項、第1079條之
16 1、第1080條第3項或第1081條第2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第1
17 055條之1之規定；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
18 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民法第1079
19 條第1項、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第1076條之1、第10
20 76條之2第2項、第3項、第1074條第1項第1款、第1083條之
21 1、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
22 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
23 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24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
25 當。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
26 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命直轄市、縣
27 （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
28 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
29 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30 三、再按，越南收養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常住外國之外國人，
31 應符合本法律第14條與個別國家相關法律條文所有規定。又

01 未滿16歲之兒童可供收養；若收養人為繼父母、母方或父方
02 之姑姨伯叔舅父，則自16到18歲之兒童亦可供收養。再收養
03 人應符合下列規定：①應具有充足文明行為能力，②至少較
04 被收養人年長20歲，③具有充足健康、經濟條件及膳宿設備
05 以確保被收養兒童之照護、扶養與教育，④具有良好道德風
06 尚，惟如收養人為繼父母，前開第②款、第③款規定則不適
07 用；此外，收養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失去聲請收養資
08 格：①父母親之親權受限制，②在教育或醫療法律教育中心
09 接受行政制裁服刑中，③在監服刑中，④因故意傷害他人生
10 活、健康、尊嚴及榮譽，虐待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或
11 照護人，誘惑、脅迫、或隱匿青少年罪犯、非法買賣、交
12 換、侵佔兒童之其中任何一項犯罪而被判刑，在犯罪紀錄上
13 不得減刑者，同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及第14條亦分別定有
14 明文。

15 四、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交往後始與被
16 收養人接觸互動，現已與被收養人生母登記結婚，考量被收
17 養人現主要照顧者即被收養人之外祖父母年紀漸長，體力已
18 不如過去能負擔被收養人所有的活動及教養，且為讓被收養
19 人有完整家庭，期待透過法律程序建立法定親子關係，爰檢
20 具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認可等語。

21 五、經查：

22 (一)被收養人為未滿16歲之兒童，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母為
23 夫妻，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且經被收養人之生父
24 同意出養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收養人財力證
25 明、健康檢查證明、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26 在職證明、收養契約書、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之結婚證書、
27 出養同意書、出生證明書、關於居住信息的確認書等為證，
28 揆諸前開規定，本件無庸經收出養機構媒合，兩造已訂立書
29 面收養契約書，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於民國114
30 年10月13日本院調查時，到院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表示
31 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有本院調查筆錄附卷可參，核

其所述與前揭資料相符，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

- (二)經本院依職權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對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生母進行訪視之結果略以：1.出養必要性：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登記結婚後已和被收養人相處接觸多年，具備高度的養育意願，且因被收養人目前生活照顧者年紀漸長，體力已不如過去能負擔被收養人所有的照顧活動，因而希望安排被收養人來台生活、親自養育照顧被收養人，並透過收養程序賦予雙方穩定、明確之身分關係，評估收養動機單純。2.收養人現況：收養人稱其健康狀況無異常、工作穩定有固定收入並維持支出平衡，可提供本身及滿足被收養人基本生活、教育所需無虞，願承擔父母角色、責任，建立實質父子關係及親情。3.試養情況：收養人能提供親情及曾有實際參與生活上之照顧經驗及陪伴相處，營造如親子間的互動，可滿足被收養人之基本生理照顧無虞，所安排之照顧環境、居住空間及安全條件尚為妥善及符合被收養人生活、成長所需，無不利被收養人成長之處，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無血緣關係，尚能視如己出的付出與照顧。4.綜合評估：(1)社工於114年8月21日下午3點至收養人居住處進行訪視調查，訪視前收養人能配合社工進行約定訪視時間之安排，訪視時，收養人、被收養人生母態度和善，能詳實提供身份資料及介紹居家環境供訪視人員參考。(2)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相處接觸已逾5年，雖受限分隔兩國居住而影響收養人參與被收養人照顧程度有限，但收養人仍可藉由網路通訊建立聯繫、保持互動，對被收養人尚有短暫生活照顧經驗及一定的相處互動時間，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兩人對於子女教養方式、親職角色的分工能各司其職，相互尊重，婚姻狀態尚稱良好，收養動機純正，收養人尚能具體述之與被收養人的相處情形、設想來台後的生活適應及教育規劃，在收養後將面臨的調適準備程度尚為充足及有合宜的認知，依收養人各方面狀況之適任性，評估收養人適任收養被收養人。有前開協

01 會114年8月27日南市童心園(養聲)字第11422080號函所附收
02 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參。

03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資料、前揭收養訪視調查報告及被收養
04 人之意願等情，認為收養人希望讓被收養人來台生活，並栽
05 培被收養人教育成長，其收養動機良善，再以收養人之家庭
06 狀況、經濟能力、人格特質、親職能力等方面，均足以提供
07 被收養人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而被收養人之阿姨（即被收
08 養人生母之姐姐）亦在台灣生活逾20年且育有子女，親屬間
09 有為維持穩定的聯繫與往來，與收養人間互動關係良好，由
10 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能促進被收養人此成長階段之心理歸
11 屬與安全依附感受，有助於其身心發展，符合被收養人最佳
12 利益。綜上，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基於被收養人之
13 最佳利益考量，其聲請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
14 及於114年8月8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6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七、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8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